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3/28【[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84183)】[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5%A4%E7%82%AD%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85%A4%E7%82%AD%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6年11月7日

**【實施日期】**2016年11月7日

# 【法規沿革】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1996年8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5號發布；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2009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8號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廢止部分法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2011年4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5號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2013年6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號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等十二部法律的決定》第三次修正【[原條文](#_:::2013年6月29日发布条文:::)】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B0%8D%E5%A4%96%E8%B2%BF%E6%98%93%E6%B3%95%E3%80%8B%E7%AD%89%E5%8D%81%E4%BA%8C%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9)》第四次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煤炭生產開發規劃與煤礦建設](#_第二章__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14

第三章　[煤炭生產與煤礦安全](#_第三章__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20

第四章　[煤炭經營](#_第四章__煤炭经营)　§39

第五章　[煤礦礦區保護](#_第五章__煤矿矿区保护)　§48

第六章　[監督檢查](#_第六章__监督检查)　§53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责任)　§57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则)　§67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了合理開發利用和保護煤炭資源，規範煤炭生產、經營活動，促進和保障煤炭行業的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煤炭生產、經營活動，適用本法。

## 第3條

　　煤炭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煤炭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其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不同而改變。

## 第4條

　　國家對煤炭開發實行統一規劃、合理布局、綜合利用的方針。

## 第5條

　　國家依法保護煤炭資源，禁止任何亂采、濫挖破壞煤炭資源的行為。

## 第6條

　　國家保護依法投資開發煤炭資源的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國家保障國有煤礦的健康發展。

　　國家對鄉鎮煤礦採取扶持、改造、整頓、聯合、提高的方針，實行正規合理開發和有序發展。

## 第7條

　　煤礦企業必須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生產方針，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 第8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和煤礦企業必須採取措施加強勞動保護，保障煤礦職工的安全和健康。

　　國家對煤礦井下作業的職工採取特殊保護措施。

## 第9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在開發利用煤炭資源過程中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和管理方法。

　　煤礦企業應當加強和改善經營管理，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經濟效益。

## 第10條

　　國家維護煤礦礦區的生產秩序、工作秩序，保護煤礦企業設施。

## 第11條

　　開發利用煤炭資源，應當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護生態環境。

## 第12條

　　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依法負責全國煤炭行業的監督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煤炭行業的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煤炭行業的監督管理。

## 第13條

　　煤炭礦務局是國有煤礦企業，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礦務局和其他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煤礦企業、煤炭經營企業依法實行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自我約束、自我發展。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二章　　煤炭生產開發規劃與煤礦建設

## 第14條

　　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根據全國礦產資源勘查規劃編製全國煤炭資源勘查規劃。

## 第15條

　　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根據全國礦產資源規劃規定的煤炭資源，組織編制和實施煤炭生產開發規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門根據全國礦產資源規劃規定的煤炭資源，組織編制和實施本地區煤炭生產開發規劃，並報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備案。

## 第16條

　　煤炭生產開發規劃應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制定，並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 第17條

　　國家制定優惠政策，支持煤炭工業發展，促進煤礦建設。

　　煤礦建設項目應當符合煤炭生產開發規劃和煤炭產業政策。

## 第18條

　　煤礦建設使用土地，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徵收土地的，應當依法支付土地補償費和安置補償費，做好遷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煤礦建設應當貫徹保護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則。

　　地方人民政府對煤礦建設依法使用土地和遷移居民，應當給予支持和協助。

## 第19條

　　煤礦建設應當堅持煤炭開發與環境治理同步進行。煤礦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驗收、同時投入使用。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三章　　煤炭生產與煤礦安全

## 第20條

　　煤礦投入生產前，煤礦企業應當依照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煤炭生產。

## 第21條

　　對國民經濟具有重要價值的特殊煤種或者稀缺煤種，國家實行保護性開採。

## 第22條

　　開採煤炭資源必須符合煤礦開採規程，遵守合理的開採順序，達到規定的煤炭資源回采率。

　　煤炭資源回采率由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根據不同的資源和開採條件確定。

　　國家鼓勵煤礦企業進行復采或者開採邊角殘煤和極薄煤。

## 第23條

　　煤礦企業應當加強煤炭產品質量的監督檢查和管理。煤炭產品質量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分等論級。

## 第24條

　　煤炭生產應當依法在批准的開採範圍內進行，不得超越批准的開採範圍越界、越層開採。

　　採礦作業不得擅自開採保安煤柱，不得採用可能危及相鄰煤礦生產安全的決水、爆破、貫通巷道等危險方法。

## 第25條

　　因開採煤炭壓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損，由採礦者負責進行復墾，恢復到可供利用的狀態；造成他人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補償。

## 第26條

　　關閉煤礦和報廢礦井，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

## 第27條

　　國家建立煤礦企業積累煤礦衰老期轉產資金的制度。

　　國家鼓勵和扶持煤礦企業發展多種經營。

## 第28條

　　國家提倡和支持煤礦企業和其他企業發展煤電聯產、煉焦、煤化工、煤建材等，進行煤炭的深加工和精加工。

　　國家鼓勵煤礦企業發展煤炭洗選加工，綜合開發利用煤層氣、煤矸石、煤泥、石煤和泥炭。

## 第29條

　　國家發展和推廣潔淨煤技術。

　　國家採取措施取締土法煉焦。禁止新建土法煉焦窯爐；現有的土法煉焦限期改造。

## 第30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煤炭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煤礦安全生產工作的監督管理。

## 第31條

　　煤礦企業的安全生產管理，實行礦務局長、礦長負責制。

## 第32條

　　礦務局長、礦長及煤礦企業的其他主要負責人必須遵守有關礦山安全的法律、法規和煤炭行業安全規章、規程，加強對煤礦安全生產工作的管理，執行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傷亡和其他安全生產事故的發生。

## 第33條

　　煤礦企業應當對職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培訓；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的，不得上崗作業。

　　煤礦企業職工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煤炭行業規章、規程和企業規章制度。

## 第34條

　　在煤礦井下作業中，出現危及職工生命安全並無法排除的緊急情況時，作業現場負責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員應當立即組織職工撤離危險現場，並及時報告有關方面負責人。

## 第35條

　　煤礦企業工會發現企業行政方面違章指揮、強令職工冒險作業或者生產過程中發現明顯重大事故隱患，可能危及職工生命安全的情況，有權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煤礦企業行政方面必須及時作出處理決定。企業行政方面拒不處理的，工會有權提出批評、檢舉和控告。

## 第36條

　　煤礦企業必須為職工提供保障安全生產所需的勞動保護用品。

## 第37條

　　煤礦企業應當依法為職工參加工傷保險繳納工傷保險費。鼓勵企業為井下作業職工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支付保險費。

## 第38條

　　煤礦企業使用的設備、器材、火工產品和安全儀器，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四章　　煤炭經營

## 第39條

　　煤炭經營企業從事煤炭經營，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改善服務，保障供應。禁止一切非法經營活動。

## 第40條

　　煤炭經營應當減少中間環節和取消不合理的中間環節，提倡有條件的煤礦企業直銷。

　　煤炭用戶和煤炭銷區的煤炭經營企業有權直接從煤礦企業購進煤炭。在煤炭產區可以組成煤炭銷售、運輸服務機構，為中小煤礦辦理經銷、運輸業務。

　　禁止行政機關違反國家規定擅自設立煤炭供應的中間環節和額外加收費用。

## 第41條

　　從事煤炭運輸的車站、港口及其他運輸企業不得利用其掌握的運力作為參與煤炭經營、謀取不正當利益的手段。

## 第42條

　　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對煤炭的銷售價格進行監督管理。

## 第43條

　　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供應用戶的煤炭質量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質級相符，質價相符。用戶對煤炭質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雙方在煤炭購銷合同中約定。

　　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不得在煤炭中摻雜、摻假，以次充好。

## 第44條

　　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供應用戶的煤炭質量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或者不符合合同約定，或者質級不符、質價不符，給用戶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 第45條

　　煤礦企業、煤炭經營企業、運輸企業和煤炭用戶應當依照法律、國務院有關規定或者合同約定供應、運輸和接卸煤炭。

　　運輸企業應當將承運的不同質量的煤炭分裝、分堆。

## 第46條

　　煤炭的進出口依照國務院的規定，實行統一管理。

　　具備條件的大型煤礦企業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依法許可，有權從事煤炭出口經營。

## 第47條

　　煤炭經營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依照本法制定。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五章　　煤礦礦區保護

## 第48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危害煤礦礦區的電力、通訊、水源、交通及其他生產設施。

　　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擾亂煤礦礦區的生產秩序和工作秩序。

## 第49條

　　對盜竊或者破壞煤礦礦區設施、器材及其他危及煤礦礦區安全的行為，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權檢舉、控告。

## 第50條

　　未經煤礦企業同意，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在煤礦企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間內在該土地上種植、養殖、取土或者修建建築物、構築物。

## 第51條

　　未經煤礦企業同意，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佔用煤礦企業的鐵路專用線、專用道路、專用航道、專用碼頭、電力專用線、專用供水管路。

## 第52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需要在煤礦采區範圍內進行可能危及煤礦安全的作業時，應當經煤礦企業同意，報煤炭管理部門批准，並採取安全措施後，方可進行作業。

　　在煤礦礦區範圍內需要建設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關單位應當事先與煤礦企業協商並達成協議後，方可施工。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六章　　監督檢查

## 第53條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依法對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執行煤炭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第54條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應當熟悉煤炭法律、法規，掌握有關煤炭專業技術，公正廉潔，秉公執法。

## 第55條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進行監督檢查時，有權向煤礦企業、煤炭經營企業或者用戶瞭解有關執行煤炭法律、法規的情況，查閱有關資料，並有權進入現場進行檢查。

　　煤礦企業、煤炭經營企業和用戶對依法執行監督檢查任務的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應當提供方便。

## 第56條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對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違反煤炭法律、法規的行為，有權要求其依法改正。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進行監督檢查時，應當出示證件。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57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二](#b22)條的規定，開採煤炭資源未達到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規定的煤炭資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達不到規定的回采率的，責令停止生產。

## 第58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四](#b24)條的規定，擅自開採保安煤柱或者採用危及相鄰煤礦生產安全的危險方法進行採礦作業的，由勞動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煤炭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作業；由煤炭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59條

　　違反本法第[四十三](#b43)條的規定，在煤炭產品中摻雜、摻假，以次充好的，責令停止銷售，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60條

　　違反本法第[五十](#b50)條的規定，未經煤礦企業同意，在煤礦企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間內在該土地上修建建築物、構築物的，由當地人民政府動員拆除；拒不拆除的，責令拆除。

## 第61條

　　違反本法第[五十一](#b51)條的規定，未經煤礦企業同意，佔用煤礦企業的鐵路專用線、專用道路、專用航道、專用碼頭、電力專用線、專用供水管路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強制清除，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2條

　　違反本法第[五十二](#b52)條的規定，未經批准或者未採取安全措施，在煤礦采區範圍內進行危及煤礦安全作業的，由煤炭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作業，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阻礙煤礦建設，致使煤礦建設不能正常進行的；

　　（二）故意損壞煤礦礦區的電力、通訊、水源、交通及其他生產設施的；

　　（三）擾亂煤礦礦區秩序，致使生產、工作不能正常進行的；

　　（四）拒絕、阻礙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

## 第64條

　　煤礦企業的管理人員違章指揮、強令職工冒險作業，發生重大傷亡事故的，依照[刑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 第65條

　　煤礦企業的管理人員對煤礦事故隱患不採取措施予以消除，發生重大傷亡事故的，依照[刑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 第66條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濫用職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b章节索引)〉〉

# 第八章　　附則

## 第67條

　　本法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3年6月29日發布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煤炭生產開發規劃與煤礦建設](#_第二章__煤炭生產開發規劃與煤礦建設)　§14

第三章　[煤炭生產與煤礦安全](#_第三章__煤炭生產與煤礦安全)　§22

第四章　[煤炭經營](#_第四章__煤炭經營)　§41

第五章　[煤礦礦區保護](#_第五章__煤礦礦區保護)　§50

第六章　[監督檢查](#_第六章__監督檢查)　§55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責任)　§59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　§6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合理開發利用和保護煤炭資源，規範煤炭生產、經營活動，促進和保障煤炭行業的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煤炭生產、經營活動，適用本法。

## 第3條

　　煤炭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煤炭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其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不同而改變。

## 第4條

　　國家對煤炭開發實行統一規劃、合理布局、綜合利用的方針。

## 第5條

　　國家依法保護煤炭資源，禁止任何亂采、濫挖破壞煤炭資源的行為。

## 第6條

　　國家保護依法投資開發煤炭資源的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國家保障國有煤礦的健康發展。

　　國家對鄉鎮煤礦採取扶持、改造、整頓、聯合、提高的方針，實行正規合理開發和有序發展。

## 第7條

　　煤礦企業必須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生產方針，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 第8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和煤礦企業必須採取措施加強勞動保護，保障煤礦職工的安全和健康。

　　國家對煤礦井下作業的職工採取特殊保護措施。

## 第9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在開發利用煤炭資源過程中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和管理方法。

　　煤礦企業應當加強和改善經營管理，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經濟效益。

## 第10條

　　國家維護煤礦礦區的生產秩序、工作秩序，保護煤礦企業設施。

## 第11條

　　開發利用煤炭資源，應當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護生態環境。

## 第12條

　　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依法負責全國煤炭行業的監督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煤炭行業的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煤炭行業的監督管理。

## 第13條

　　煤炭礦務局是國有煤礦企業，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礦務局和其他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煤礦企業、煤炭經營企業依法實行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自我約束、自我發展。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煤炭生產開發規劃與煤礦建設

## 第14條

　　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根據全國礦產資源勘查規劃編製全國煤炭資源勘查規劃。

## 第15條

　　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根據全國礦產資源規劃規定的煤炭資源，組織編制和實施煤炭生產開發規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門根據全國礦產資源規劃規定的煤炭資源，組織編制和實施本地區煤炭生產開發規劃，並報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備案。

## 第16條

　　煤炭生產開發規劃應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制定，並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 第17條

　　國家制定優惠政策，支持煤炭工業發展，促進煤礦建設。

　　煤礦建設項目應當符合煤炭生產開發規劃和煤炭產業政策。

## 第18條

　　開辦煤礦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煤礦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或者開採方案；

　　（二）有計劃開採的礦區範圍、開採範圍和資源綜合利用方案；

　　（三）有開採所需的地質、測量、水文資料和其他資料；

　　（四）有符合煤礦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要求的礦山設計；

　　（五）有合理的煤礦礦井生產規模和與其相適應的資金、設備和技術人員；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19條

　　開辦煤礦企業，必須依法向煤炭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依照本法規定的條件和國務院規定的分級管理的權限審查批准。

　　審查批准煤礦企業，須由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對其開採範圍和資源綜合利用方案進行覆核並簽署意見。

　　經批准開辦的煤礦企業，憑批准文件由地質礦產主管部門頒發採礦許可證。

## 第20條

　　煤礦建設使用土地，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徵收土地的，應當依法支付土地補償費和安置補償費，做好遷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煤礦建設應當貫徹保護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則。

　　地方人民政府對煤礦建設依法使用土地和遷移居民，應當給予支持和協助。

## 第21條

　　煤礦建設應當堅持煤炭開發與環境治理同步進行。煤礦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驗收、同時投入使用。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煤炭生產與煤礦安全

## 第22條

　　煤礦投入生產前，煤礦企業應當依照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煤炭生產。

## 第23條

　　對國民經濟具有重要價值的特殊煤種或者稀缺煤種，國家實行保護性開採。

## 第24條【法律責任】[§59](#a59)

　　開採煤炭資源必須符合煤礦開採規程，遵守合理的開採順序，達到規定的煤炭資源回采率。

　　煤炭資源回采率由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根據不同的資源和開採條件確定。

　　國家鼓勵煤礦企業進行復采或者開採邊角殘煤和極薄煤。

## 第25條

　　煤礦企業應當加強煤炭產品質量的監督檢查和管理。煤炭產品質量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分等論級。

## 第26條【法律責任】[§60](#a60)

　　煤炭生產應當依法在批准的開採範圍內進行，不得超越批准的開採範圍越界、越層開採。

　　採礦作業不得擅自開採保安煤柱，不得採用可能危及相鄰煤礦生產安全的決水、爆破、貫通巷道等危險方法。

## 第27條

　　因開採煤炭壓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損，由採礦者負責進行復墾，恢復到可供利用的狀態；造成他人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補償。

## 第28條

　　關閉煤礦和報廢礦井，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

## 第29條

　　國家建立煤礦企業積累煤礦衰老期轉產資金的制度。

　　國家鼓勵和扶持煤礦企業發展多種經營。

## 第30條

　　國家提倡和支持煤礦企業和其他企業發展煤電聯產、煉焦、煤化工、煤建材等，進行煤炭的深加工和精加工。

　　國家鼓勵煤礦企業發展煤炭洗選加工，綜合開發利用煤層氣、煤矸石、煤泥、石煤和泥炭。

## 第31條

　　國家發展和推廣潔淨煤技術。

　　國家採取措施取締土法煉焦。禁止新建土法煉焦窯爐；現有的土法煉焦限期改造。

## 第32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煤炭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煤礦安全生產工作的監督管理。

## 第33條

　　煤礦企業的安全生產管理，實行礦務局長、礦長負責制。

## 第34條

　　礦務局長、礦長及煤礦企業的其他主要負責人必須遵守有關礦山安全的法律、法規和煤炭行業安全規章、規程，加強對煤礦安全生產工作的管理，執行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傷亡和其他安全生產事故的發生。

## 第35條

　　煤礦企業應當對職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培訓；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的，不得上崗作業。

　　煤礦企業職工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煤炭行業規章、規程和企業規章制度。

## 第36條

　　在煤礦井下作業中，出現危及職工生命安全並無法排除的緊急情況時，作業現場負責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員應當立即組織職工撤離危險現場，並及時報告有關方面負責人。

## 第37條

　　煤礦企業工會發現企業行政方面違章指揮、強令職工冒險作業或者生產過程中發現明顯重大事故隱患，可能危及職工生命安全的情況，有權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煤礦企業行政方面必須及時作出處理決定。企業行政方面拒不處理的，工會有權提出批評、檢舉和控告。

## 第38條

　　煤礦企業必須為職工提供保障安全生產所需的勞動保護用品。

## 第39條

　　煤礦企業應當依法為職工參加工傷保險繳納工傷保險費。鼓勵企業為井下作業職工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支付保險費。

## 第40條

　　煤礦企業使用的設備、器材、火工產品和安全儀器，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煤炭經營

## 第41條

　　煤炭經營企業從事煤炭經營，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改善服務，保障供應。禁止一切非法經營活動。

## 第42條

　　煤炭經營應當減少中間環節和取消不合理的中間環節，提倡有條件的煤礦企業直銷。

　　煤炭用戶和煤炭銷區的煤炭經營企業有權直接從煤礦企業購進煤炭。在煤炭產區可以組成煤炭銷售、運輸服務機構，為中小煤礦辦理經銷、運輸業務。

　　禁止行政機關違反國家規定擅自設立煤炭供應的中間環節和額外加收費用。

## 第43條

　　從事煤炭運輸的車站、港口及其他運輸企業不得利用其掌握的運力作為參與煤炭經營、謀取不正當利益的手段。

## 第44條

　　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對煤炭的銷售價格進行監督管理。

## 第45條【法律責任】[§61](#a61)

　　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供應用戶的煤炭質量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質級相符，質價相符。用戶對煤炭質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雙方在煤炭購銷合同中約定。

　　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不得在煤炭中摻雜、摻假，以次充好。

## 第46條

　　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供應用戶的煤炭質量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或者不符合合同約定，或者質級不符、質價不符，給用戶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 第47條

　　煤礦企業、煤炭經營企業、運輸企業和煤炭用戶應當依照法律、國務院有關規定或者合同約定供應、運輸和接卸煤炭。

　　運輸企業應當將承運的不同質量的煤炭分裝、分堆。

## 第48條

　　煤炭的進出口依照國務院的規定，實行統一管理。

　　具備條件的大型煤礦企業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依法許可，有權從事煤炭出口經營。

## 第49條

　　煤炭經營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依照本法制定。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煤礦礦區保護

## 第50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危害煤礦礦區的電力、通訊、水源、交通及其他生產設施。

　　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擾亂煤礦礦區的生產秩序和工作秩序。

## 第51條

　　對盜竊或者破壞煤礦礦區設施、器材及其他危及煤礦礦區安全的行為，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權檢舉、控告。

## 第52條【法律責任】[§62](#a62)

　　未經煤礦企業同意，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在煤礦企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間內在該土地上種植、養殖、取土或者修建建築物、構築物。

## 第53條【法律責任】[§63](#a63)

　　未經煤礦企業同意，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佔用煤礦企業的鐵路專用線、專用道路、專用航道、專用碼頭、電力專用線、專用供水管路。

## 第54條【法律責任】[§64](#a64)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需要在煤礦采區範圍內進行可能危及煤礦安全的作業時，應當經煤礦企業同意，報煤炭管理部門批准，並採取安全措施後，方可進行作業。

　　在煤礦礦區範圍內需要建設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關單位應當事先與煤礦企業協商並達成協議後，方可施工。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監督檢查

## 第55條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依法對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執行煤炭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第56條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應當熟悉煤炭法律、法規，掌握有關煤炭專業技術，公正廉潔，秉公執法。

## 第57條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進行監督檢查時，有權向煤礦企業、煤炭經營企業或者用戶瞭解有關執行煤炭法律、法規的情況，查閱有關資料，並有權進入現場進行檢查。

　　煤礦企業、煤炭經營企業和用戶對依法執行監督檢查任務的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應當提供方便。

## 第58條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對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違反煤炭法律、法規的行為，有權要求其依法改正。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進行監督檢查時，應當出示證件。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59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四](#a24)條的規定，開採煤炭資源未達到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規定的煤炭資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達不到規定的回采率的，責令停止生產。

## 第60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a26)條的規定，擅自開採保安煤柱或者採用危及相鄰煤礦生產安全的危險方法進行採礦作業的，由勞動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煤炭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作業；由煤炭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1條

　　違反本法第[四十五](#a45)條的規定，在煤炭產品中摻雜、摻假，以次充好的，責令停止銷售，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62條

　　違反本法第[五十二](#a52)條的規定，未經煤礦企業同意，在煤礦企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間內在該土地上修建建築物、構築物的，由當地人民政府動員拆除；拒不拆除的，責令拆除。

## 第63條

　　違反本法第[五十三](#a53)條的規定，未經煤礦企業同意，佔用煤礦企業的鐵路專用線、專用道路、專用航道、專用碼頭、電力專用線、專用供水管路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強制清除，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4條

　　違反本法第[五十四](#a54)條的規定，未經批准或者未採取安全措施，在煤礦采區範圍內進行危及煤礦安全作業的，由煤炭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作業，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的有關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阻礙煤礦建設，致使煤礦建設不能正常進行的；

　　（二）故意損壞煤礦礦區的電力、通訊、水源、交通及其他生產設施的；

　　（三）擾亂煤礦礦區秩序，致使生產、工作不能正常進行的；

　　（四）拒絕、阻礙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

## 第66條

　　煤礦企業的管理人員違章指揮、強令職工冒險作業，發生重大傷亡事故的，依照[刑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 第67條

　　煤礦企業的管理人員對煤礦事故隱患不採取措施予以消除，發生重大傷亡事故的，依照[刑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 第68條

　　煤炭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濫用職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附　則

## 第69條

　　本法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